

附件6.

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补充说明

一、立项团队相关事项

1.根据《关于征集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调研项目的通知》，校团委共收到 79 份项目申报书，经过自主申报、学院推荐、学校审核，将对《探寻家乡红色足迹，弘扬祖国红色文化》等 16 个项目提供经费支持，其中 2 个重点项目，14 个一般项目。16 个项目均需参照《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申报材料清单》（附件 5）提交相应实践成果，其中，2 个重点项目必须形成 1 份调研报告。

2.为鼓励形成更多高质量调研报告，校级立项一般项目团队（14 支）或拟新申报项目团队，可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（周三）前提交调查问卷、调研项目概述及调研报告大纲至 gcushsj@gcu.edu.cn，校团委将对可立项调研课题额外增加 1000-2000 元调研费用（如是新申报团队，按已立项标准补足交通、差旅等费用）。

3.此外，学校团委会给各立项团队提供餐费补贴，餐补标准参照往年，暂定 20 元/人/天，无需额外开发票。开学后，各团队凭借《关于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餐饮费用报账的说明》及《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餐饮费汇总表》（需

团队各成员签字)即可报销。

二、经费报销注意事项

1.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。

[https://cwc.gcu.edu.cn/web/index.php?m=content&c=index
&a=show&catid=14&id=1446](https://cwc.gcu.edu.cn/web/index.php?m=content&c=index&a=show&catid=14&id=1446)

2.报销重点提示如下:

(1) 交通类: 火车票(硬座、硬卧、高铁二等票)、客运汽车票、公共汽车票、地铁票;

(2) 住宿类: 必须提供住宿发票、住宿水单(住宿费用明细单)以及付款记录。直辖市、省会城市不超过 200 元/天, 其他地区不超过 180 元/天。

(3) 其他类: 复印费、打印费、药品(需注明名称和数量)。

3.开发票注意

名称: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

税号: 524400007894650823

单位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学府路一号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花都凤华支行

银行账户: 44001551511053001022

行号: 105581019117

发票上需印有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, 否则为无效发票, 不能报销, 不接受收据。

4.单张发票金额不超过 1000 元, 如超 1000 元请附银行签购单或支付宝支付截图或微信支付截图。